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特性^{*}

——对西方学者关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种谬见的回应

汪信砚

【内容提要】20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学者就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表了两种谬见：一是“异端”论，即认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异端”；二是“复制”论，即认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复制品”。二者都否定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国特性的合法性。其实，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特性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根据。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国特性的合法性，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性质、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应有态度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理论目标所决定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具有中国特性，最为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它是中国道路的哲学表达。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国特性 中国道路的哲学表达

作者简介：汪信砚（1961-），武汉大学哲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教授，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2）。

就其本质内涵而言，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并由此创造和发展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讨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时，有人认为，“中国化”与“中国的”虽然不是矛盾对立的，但它们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发展水准上的区别”，其中，“中国化”体现的是“中国制造”，而“中国的”强调的则是“中国创造”^①。这种说法是完全不得要领的。其实，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理论目标和最终成果，也只有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才是名副其实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必然会打上中国的烙印，必然是一种具有中国特性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基础研究”（18AZX00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任务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基础”（18JF134）、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基础研究”（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何瑞涓：《发展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中国艺术报》2016年2月15日。

一、西方学者关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种谬见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19世纪的德国，它吸收了人类哲学思想发展的一切积极成果，特别是继承了德意志民族的重要哲学遗产，实现了哲学发展史上的重要变革。虽然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其他任何哲学思想一样具有民族性，但是与其他狭隘的民族哲学不同，马克思主义准确地把握了时代精神、深刻地反映了人类历史发展的要求、表达了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诉求，因而它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一种世界性的哲学，并能很快在世界范围内传播。进入20世纪以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化主要是通过民族化来实现的，在这一过程中，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共产党人纷纷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本国本民族的实际相结合，相继创造了一系列一脉相承而又各具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民族化形式，如苏俄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现当代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越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古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等。20世纪以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民族化，促成了更为深刻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化，它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许多民族、国家中生根、开花和结果，从而不仅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且深刻地改变了这些民族、国家以及整个世界的历史进程。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民族化是20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乃至整个现代世界哲学和世界文化发展过程中最为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

20世纪以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民族化，也引起了许多西方学者的关注和重视。从20世纪中期开始，一些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特别是对毛泽东哲学思想进行了持续不断的研究，并就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发表了两种很不相同的看法。

一种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异端”论，即认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异端”或变种。它以美国学者施拉姆、迈斯纳、魏斐德等人为代表。这些西方学者认为，欧洲和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即“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机械论的、经济主义的教条，它不承认上层建筑的任何作用。而以毛泽东哲学思想为代表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更多地是受到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现实的影响，它重视上层建筑的重要作用，因此，相对于经济决定论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非正统的、乌托邦的、理想主义的、意志论的“异端”或变种。施拉姆认为，在整个毛泽东思想的发展过程中，中国传统思想的全面影响日益突出，其“中国民族风格”最典型的表现方式就在于强调道德价值的作用和教育的重要性、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①。他指出：“毛式马克思主义的特点，即人的意志与客观因素二者相比，他更重视人的意志。”“他（毛泽东——引者注）在谈到他的部队中游民成分比例很高的时候说，唯一可以补救的办法就是加强政治教育‘来改变这些人的素质’。这种认为经过一定的教育，农村游民可以变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认识是极端唯意志论令人吃惊的反映，它最终导致了‘主观可以创造客观’的观念。”^②迈斯纳认为，毛泽东注重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立场，但也强调人的意志在某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作用，这种“唯意志论”冲淡了渐为人们所知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变种的毛主义的决定论色彩，因为毛泽东不仅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作用，甚至还对历史“客观规律”的作用持怀疑态度。他说：“毛主义是以唯意志论为特点的，它相信用正确的思想和觉悟武装起来的人民能够

^① 参见〔美〕斯图尔特·R. 施拉姆：《毛泽东的思想》，田松年、杨德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2-163页。

^② 〔美〕斯图尔特·R. 施拉姆：《毛泽东》，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编辑组编译，北京：红旗出版社，1987年，第102-103页。

克服物质障碍，按自己的理想和愿望改造社会。”^① 总之，在这些西方学者看来，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欧洲和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存在着一条鸿沟。施拉姆甚至用“与世隔绝”一词来形容毛泽东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②。

另一种则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复制”论，即认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过是欧洲和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复制品”。这种看法实际上是在与前述“异端”论争鸣的过程中作为其对立面而提出来的。持这一看法的西方学者，早先有德国学者魏特夫、美国学者佩弗和沃尔德等人，晚近主要有澳大利亚学者奈特。不过，魏特夫、佩弗和沃尔德所谈论的是整个毛泽东思想。例如，魏特夫断言，毛泽东思想并没有什么独创性的贡献，它不过是列宁主义思想、斯大林立场、第三国际立场的复制品^③。与这些人不同，奈特主要是从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角度立论的，因而他的观点最有代表性。为了反驳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异端”论，奈特比较系统地考察了毛泽东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介和途径，尤其是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李达的著译活动。奈特指出，李达从马克思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和列宁、特别是从20世纪30年代初苏联哲学家和理论家那里接受并且介绍到中国的观点，“尽管经济基础仍然在总体上占据主导地位，但是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存在一种辩证关系，其中，上层建筑有能力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因而对历史变革的一般进程和方向产生一定的影响”^④。“无论是来自日本还是欧洲，李达翻译的众多马克思主义著作都包含着一种清晰的模式。这些著作无一例外都不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等同于一种机械论，这种机械论声称经济领域完全不受各种上层建筑的影响。它们都主张经济基础是历史和社会变化中最重要的因素，但是，它们又都承认社会的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本质这一唯物史观的前提；政治、法律、文化、意识、艺术、文学和哲学都被看作是能够在历史变化中起作用的，正如它们能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⑤ 在奈特看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异端”论者们臆想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欧洲和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所谓的“鸿沟”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为如果以20世纪30年代普遍的正统苏联哲学为评判标准的话，李达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阐释是非常正统的，而通过李达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和研究这一中介，以毛泽东哲学思想为代表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正统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是完全一致的。奈特认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纯属于“中国的”，毛泽东作为一名哲学家的原创性是“有限的”，毛泽东的哲学观点并不“新颖”，“这些观点可以沿着长长的谱系追溯到欧洲和苏联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理论家”^⑥，因而它们不过是对欧洲的和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已有观点的复制或重复而已。

从表面上看，上述关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种看法是完全对立的。但实际上，二者在一个根本上却是完全一致的，即它们都否定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国特性的合法性或合理性。其中，“异端”论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和等同于以伯恩斯坦、考茨基、普列汉诺夫等第二国际理论家为代表的“正统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和诠释，亦即庸俗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决定论，并因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这种经济决定论的中国特性而责难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斥之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意志论”的异端或变种。“异端”论对中国马克

① [美] 莫里斯·迈斯纳：《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乌托邦主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编辑组编译，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225页。

② 参见 Stuart R. Schram,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o Tsetung*,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9, revised edition, p. 114.

③ Karl A. Wittfogel, "The Legend of 'Maois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 1960.

④ [澳] 尼克·奈特：《李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汪信砚、周可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5页。

⑤ [澳] 尼克·奈特：《李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汪信砚、周可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25页。

⑥ [澳] 尼克·奈特：《李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汪信砚、周可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12页。

思主义哲学的中国特性的合法性的否定是显而易见的。“复制”论反对“异端”论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经济决定论，认为重视和强调上层建筑作用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异端”，因为在它看来，从马克思、恩格斯到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历来都有重视上层建筑作用的传统，而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各个方面不过是对欧洲的和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复制或重复而已。在这里，“复制”论为了反驳“异端”论，夸大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欧洲的和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联系或一致性，甚至将其绝对化，由此从根本上否认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特性。“复制”论之所以拒不承认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特性，是因为它也认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应该具有中国特性。奈特非常明确地说，承认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创性、中国特性，就意味着切断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欧洲的和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联系，这种趋势已经普遍存在于西方学者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而这也正是他们陷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异端”论的原因^①。可见，“异端”论和“复制”论都陷入了同样的谬误，亦即都否定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国特性的合法性，只不过“异端”论因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中国特性而斥之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异端，而“复制”论为了论证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并非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异端而干脆否认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中国特性。

二、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国特性的合法性

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民族化形式，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必然带有其应有的民族特性即中国的特性。与上述西方学者的看法相反，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特性不仅是完全合法的，而且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得以成立的基本根据。换句话说，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区别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其他民族化形式，就在于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性。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国特性的合法性，首先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性质决定的。作为无产阶级的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像历史上其他哲学那样仅仅是一种解释世界的思想体系，它更是一种改变世界的哲学。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③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概括和反映的是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历史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其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理想所表达的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诉求。要运用这样一种普遍性的哲学理论“改变世界”，必须首先使之在一定的民族和国家中具体化。事实上，特别是近代以来，任何“改变世界”的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民族和国家中进行的，而不同的民族和国家有不同的历史和文化并往往处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民族和国家中及其不同发展阶段上人们“改变世界”的任务、目标、动力、条件等都是各不相同的。因此，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改变世界”，就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本民族和国家的实际相结合，特别是首先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去研究本民族和国家的实际，创造出具有本民族特性、因而能够应用于本民族和国家的具体环境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民族化形式。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恩格斯强调：“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

^① 参见〔澳〕尼克·奈特：《李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汪信砚、周可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5页。

方法。”^①而列宁则指出：“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党人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我们认为，对于俄国社会党人来说，尤其需要独立地探讨马克思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总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②

同样，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改造中国，就必须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具体化，即通过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而创造和发展具有中国特性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事实上，20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深刻地影响和改变了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民族、国家乃至世界的历史进程，表现出“改变世界”的巨大思想力量，关键就在于人们创造了一系列具有各自民族特性、能够应用于不同民族和国家具体环境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民族化形式。可以说，如果不带有诸如中国特性这类民族特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很难应用于不同民族和国家的具体环境，它就不可能成为一种“改变世界”的哲学。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国特性的合法性，也是由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应有态度所决定的。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曾分析和论述过人们对待马克思主义的两种根本对立的态度：一种是反科学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主观主义态度。“在这种态度下，就是抽象地无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不是为了要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策略问题而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那里找立场，而是为了单纯地学理论而去学理论。”“他们对于研究今天的中国和昨天的中国一概无兴趣，只把兴趣放在脱离实际的空洞的‘理论’研究上。”^③这种主观主义的态度，实际上就是教条主义的态度。如果以这种态度对待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就不可能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和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另一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在这种态度下，就是不仅要懂得希腊，而且还要懂得中国；不仅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而且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明天。“在这种态度下，就是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际运动结合起来，是为着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而去从它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的。这种态度，就是有的放矢的态度。‘的’就是中国革命，‘矢’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所以要找这根‘矢’，就是为了要射中国革命和东方革命这个‘的’的。”^④根据毛泽东的论述，这种有的放矢的态度，是我们对待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唯一科学的态度，也是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应有态度。以这种态度来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必然会要求和促进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从而必然会赋予马克思主义哲学以中国的特性。对此，毛泽东曾专门作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成为伟大中华民族的一部分而和这个民族血肉相联的共产党员，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⑤毛泽东所批评的那种“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42-743页。

② 《列宁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6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99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01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34页。

思主义”的“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其典型表现形式就是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它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最大障碍。这也说明，真正应该被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异端的，不是带有中国特性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而是“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总之，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国特性的合法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内在要求。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国特性的合法性，更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理论目标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理论目标，就是创造和发展中国化的或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在讲到民族化、科学化、大众化问题时曾说：“‘化’者，彻头彻尾彻里彻外之谓也。”^①按照毛泽东的这一解释，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就是彻头彻尾彻里彻外都属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亦即从内容到形式都完全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这一理论目标是根本无法实现的，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假若人们果真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内容到形式都“化”为中国的东西，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早就变形走样了，其结果就不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了。其实不然。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在于其有什么特定的、凝固不变的内容和形式，而在于其精神实质，在于其区别于其他各种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而这种立场、观点和方法是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的内容和形式表现出来的。20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诸民族化形式，尽管它们在理论视角、致思方式、所关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等方面有不小的差异，甚至在一些问题还有着相当大的分歧，但它们都以自己特定的内容和形式至少在某些方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否则，它们根本就没有资格这被称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更不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民族化形式。因此，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诸民族化形式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民族化、中国化的最好证明。就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来说，毛泽东哲学思想就是以中国的内容和形式来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典范。1945年5月刘少奇在党的七大上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化的优秀典型，“它是中国的东西，又是完全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它是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方法、概括中国历史、社会及全部革命斗争经验而创造出来的、用以解放中国民族与中国人民的理论与政策，“这些理论与政策，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又完全是中国的”^②。当然，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和形式都完全“化”为中国的东西，绝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简单事情。毛泽东早就说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不能说马克思主义早已中国化了。马克思主义是普遍的东西，中国有特殊情况，不能一下子就完成中国化。”^③但是，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是一个不断推进的过程，并不等于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是不可能的。既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理论目标如此，作为这一目标之现实化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带有中国特性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了。

三、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特性之源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其中国特性当然应归因于中国的实际。但是，中国的实际是极其复杂的，它既包括中国的历史实际，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41页。

② 《刘少奇选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35页。

③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49页。

特别是中国的传统文化，也包括中国的现实实际，即不同时期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各个方面的状况及其发展态势。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就要求人们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的历史实际和现实实际两大方面相结合。这一结合过程，从总体上看，实质上是五四运动以来人们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作为中国历史与现实的交汇点的“中国向何处去”亦即中国走什么道路问题的不断的探索和求解过程，而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因此成为中国道路的哲学表达。这就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特性之源。换言之，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具有中国特性，最为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它是中国道路的哲学表达。

在近现代，“中国向何处去”或中国走什么道路的问题是时代的中心问题，也是中国哲学界的中心问题。这一问题最初是由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入侵所激起并为中国思想界持续不断地探讨和争论的“古今中西”问题的焦点，也是中国近百年来现代化思潮演变过程中的核心命题。五四运动前后，中国思想界、哲学界在探索和求解这一问题的过程中，先后提出了“中体西用”说、“全盘西化”论、“中西互补”论等不同的理论主张。而随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广泛传播，这一问题也开始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根本理论主题。近百年来，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在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分别在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接力探索。

1. 五四运动后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中国道路性质的哲学审视

五四运动后，李大钊、陈独秀、李达、瞿秋白等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就是为了探索和回答“中国向何处去”或中国走什么道路的问题而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用毛泽东的话说，他们受到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的鼓舞而决心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观察国际命运的工具”，而其结论则是必须“走俄国人的路”^①。例如，李大钊在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来思考“中国向何处去”问题时指出，要解决当时中国的各类具体社会问题，必须首先致力于经济问题的解决这样一种“根本解决”，为此就必须像俄国那样积极开展阶级斗争、进行社会革命。显然，毛泽东所说的“走俄国人的路”，是指要像俄国十月革命那样通过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而实现社会主义，因而实际上是对中国道路的性质问题的回答，而不是说要在一切方面都照搬俄国道路。那种认为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对中国道路的探索经历了“走俄国人的路”到“走自己的路”的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因为他们所说的“走自己的路”从性质上说仍然还是“走俄国人的路”，即通过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而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实际上，对于中国如何“走俄国人的路”、如何走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道路的问题，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一开始就结合中国的实际进行了艰难的探索。例如，李达在其1929年出版的《社会之基础知识》中，曾专章考察和回答了“中国的出路”问题。他指出，在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革命的首要任务是打倒帝国主义和铲除封建势力、完成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然后才能达于社会革命，建立起真正自由平等的新社会^②。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于“中国向何处去”问题的回答，大多是结合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各种具体社会问题来进行研究的，特别是通过与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论战来表明其立场的，虽然这些研究和论战本身往往并不是纯哲学性质的，但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研究中国社会问题的基本理据和在论战中所运用的思想武器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即唯物史观。例如，在“问题与主义”的论战中，针对胡适反对通过社会革命来解决中国社会问题、认为只应该对一个个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和一点一滴地进行改良的资产阶级观点，李大钊依

①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69-1471页。

② 参见汪信砚主编：《李达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72页。

据唯物史观指出，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已然没有生机的社会，“必须有一个根本解决，才有把一个的一个的具体问题都解决了的希望”^①，而“经济问题的解决，是根本解决。经济问题一旦解决，什么政治问题、法律问题、家族制度问题、女子解放问题、工人解放问题，都可以解决”^②。针对胡适反对阶级斗争的观点，李大钊强调说：要解决经济问题，就必须进行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假若不应用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丝毫不去用这个学理作工具，为工人联合的实际运动，那经济的革命，恐怕永远不能实现”^③。可见，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于“中国向何处去”问题的回答，他们所做出的中国必须通过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而实现社会主义的结论，都是通过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应用于中国具体的环境而做出的。正因如此，所以我们说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中国道路的性质进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审视。通过这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审视，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中国道路作了初步的哲学表达，并使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开始就“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

2. 民主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对中国革命道路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哲学探索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对中国革命道路的哲学探索，比较集中地体现在毛泽东的《实践论》和《矛盾论》两篇著作中。前述那些西方学者虽然也承认《实践论》和《矛盾论》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但却极力否认它们的原创性，断言它们是“明显带有苏联著作以及受苏联著作启发的中国著作的印记”，认为“尽管毛泽东可能发展了苏联哲学著作中的某些观点，并为唯物辩证法的抽象公式提供了中国式的例证，但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与那些苏联哲学著作之间的连续性十分明显”^④。不仅如此，多年来国内外甚至还不断有人散布毛泽东的“两论”抄袭了苏联人的著作和哲学教科书或李达、艾思奇的著作的肤浅之论。可以说，这些人只看到了《实践论》和《矛盾论》“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却根本不懂得它们“又完全是中国的”。实际上，《实践论》和《矛盾论》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基本原理的论述与此前国内外马克思主义哲学论著的“联系”或“一致”，只能说明毛泽东在这两篇著作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和阐释是非常准确的即“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何况毛泽东的阐释方式还赋予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以鲜明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那种抄袭论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更为重要的是，《实践论》和《矛盾论》的理论贡献和重要性，并不在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观点的阐述，甚至也不在于“发展了苏联哲学著作中的某些观点”，更不在于“为唯物辩证法的抽象公式提供了中国式的例证”，而在于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阐释深刻地总结了中国革命的丰富经验，即中国革命道路开创过程中的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质言之，这两篇哲学著作都是为了反对曾屡次使中国革命遭受重大挫折的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而写作的。其中，《实践论》深刻地揭示了主观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即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毛泽东写道：“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⑤这既是毛泽东在《实践论》中研究和阐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结论，也是整个《实践论》的根本主题。《矛盾论》则进一步揭示了主观主义的方法论根源，即不懂得“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背离了“特殊——一般——特殊”的辩证方法。毛泽东明确指

① 《李大钊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页。

② 《李大钊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页。

③ 《李大钊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7页。

④ [澳]尼克·奈特：《李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汪信砚、周可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98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96页。

出：“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学会这个方法，才能正确地分析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状，并推断革命的未来。”^① 这就是毛泽东写作《矛盾论》的主旨。《实践论》和《矛盾论》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核心文本，也是整个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文本，而在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指引下，中国共产党人在反对主观主义的斗争中成功地找到了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中国特色革命道路，并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可贵探索。可以说，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对民主革命时期中国革命道路和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之实践经验的哲学总结和哲学引领，是这一时期中国道路的哲学表达，它赋予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以鲜明的中国特性。

作为民主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中国道路的哲学表达，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确特别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即“自觉的能动性”，它同样也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革命是在异常艰难困苦的条件下进行的，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也是在异常落后的情况下艰难起步的，如果不是党和人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扬革命精神、革命作风和革命勇气，就不可能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也会一筹莫展。当然，作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毛泽东对人的主观能动性的重视是与对客观规律的重视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作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精髓和灵魂的“实事求是”就是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前提的。因此，前述那些西方学者指责毛泽东对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强调是一种“意志论”，实际上是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歪曲。至于毛泽东晚年片面夸大了人的主观能动性，那完全是另一个问题，它并不构成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至少不属于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主流。可以说，毛泽东在民主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所阐发的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思想，是其对这一时期中国道路的哲学表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中极具中国特性的内容。

3.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哲学探索

40年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中国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行了哲学探索。

首先，通过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发展历史的哲学反思，特别是通过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历史经验的哲学总结，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辟和拓展提供了根本思想前提和哲学方法论导引。1978年的真理标准大讨论，是改革开放新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标志性起点，它通过重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破除“两个凡是”的教条主义、恢复和重新确立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辟扫清了主要思想障碍。尔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先后开展的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讨论、关于生产力标准的讨论、关于“三个有利于”标准的讨论、关于哲学教科书体系改革的讨论以及此后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本质的讨论，都从哲学的高度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历史经验，它们不断地推进了新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拓展发挥了重要的哲学引领作用。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部门哲学研究异军突起，社会哲学、历史哲学、价值哲学、经济哲学、政治哲学、文化哲学、人学等领域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和深入探讨，人们在这些领域中所聚焦的许多问题都直接关涉中国改革开放实践和中国社会的最新发展。近年来，立足中国实践、总结中国经验、研究中国问题，由此构建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重大的理论问题。所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吸取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历史经验、探索中国道路的内在要求。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08页。

其次，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需要融汇各种哲学资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不断地注入新的哲学理念。新时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需要，不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各个领域的问题展开了深入的学理研究，而且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广泛吸纳了古今中外哲学思想资源，特别是注重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哲学智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取得了多方面的理论成就。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许多理论成果，通过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创新，已经转化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执政理念。例如，进入 21 世纪以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被作为价值目标写入了党的历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以人为本成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和基本原则，而作为对唯物史观的创造性运用和创新性发展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灵魂和主线。再例如，新时期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中人们做过比较充分探讨的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现代政治观念，逐渐成为我国社会的价值共识，并已被提炼为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可以说，如果没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不断推进，就不可能有新时期党的系列理论创新，也不可能那些不断地被注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的哲学理念。

最后，通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中各种重大问题的哲学分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前进轨迹进行了哲学筹划和哲学构建。这一点突出地体现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主要矛盾的分析 and 论述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发展，提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命题，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前进方向进行了整体性的哲学筹划。正是依据这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即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的哲学分析，党的十九大做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论断，并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可以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所阐述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就是关于如何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思想 and 基本方略，就是新时代如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 and 基本方略，它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典范。

总之，40 年来，通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创和拓展的哲学筹划和哲学引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道路的哲学表达，并因此具有鲜明的改革开放时期的中国特性。

参考文献：

- [1] [美] 斯图尔特·R·施拉姆：《毛泽东的思想》，田松年、杨德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
- [2] [美] 斯图尔特·R·施拉姆：《毛泽东》，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编辑组编译，北京：红旗出版社，1987 年。
- [3] [美] 莫里斯·迈斯纳：《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乌托邦主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编辑组编译，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年。
- [4] [美] 魏斐德：《历史与意志：毛泽东思想的哲学透视》，李君如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年。
- [5] [澳] 尼克·奈特：《李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汪信砚、周可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

（编辑：刘 影）